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(二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铝能清新”）于近日与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马莲台发电厂签署《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马莲台发电厂运营服务合同》。

一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同双方

甲方：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马莲台发电厂

乙方：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宁东分公司

（二）项目名称：

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马莲台发电厂 2×330MW 机组污染物治理（脱硫、脱硝、除灰）项目

（三）项目范围：

乙方拥有投资权、运营维护，管理脱硫、脱硝、除尘、输灰设施并拥有其所有权。乙方为甲方提供脱硫、脱硝、除尘（含输灰）等环保服务并获取合同约定的服务费，同时负责本项目的运行、维护、检修和日常管理。该项目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计算且合同期限与项目所在的发电设施运营期限相同。机组年利用小时数以 4,500 小时作为基础小时数，合同服务费基础单价为 0.03055 元/KWh，该价格按机组实际运行情况进行调整。

（四）合同结算原则和支付方法：

合同服务费=合同服务基础单价×机组供电电量+增加的机组供热增加环保成本

本合同运营期内服务费的结算方式为：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扣除乙方使用甲方的水、电、汽消耗费用后的合同服务费。甲方当月支付上月服务费。双方结算周期按月结

算。

(五) 合同生效：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正式签名并加盖公司合同印章后正式生效。现合同已正式生效。

(六) 违约责任：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执行。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1、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

营业场所：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苏滩575号（大学科技园内）

负责人：卢东亮

公司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

经营范围：铝冶炼；铝加工产品、碳素制品的生产、销售；道路运输经营；建筑安装（凭资质证经营）；相关技术服务；发电；向电网销售电量。

2、2015年度，公司未与交易对方发生类似业务。

3、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4、履约能力分析：交易对方履约能力良好。

三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合同签署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。机组年利用基础小时数 4,500 小时及合同服务费基础单价为 0.03055 元/KWh 计算，年收入合计约 7,000 万元左右，此数据为预估值，最终数据以实际发电情况为准。

2、合同的履行将使公司运营规模进一步扩大，项目投产后主营业务实现阶梯式增长，长期稳定的盈利模式进一步强化。

3、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甲方形成依赖。

四、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

本合同系运营项目合同，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所造成的风险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马莲台发电厂运营服务合同》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